

许勤在“抗战14年的黑龙江”——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专题展开幕式上强调

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东北抗联精神团结奋斗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篇章

梁惠玲主持 蓝绍敏刘惠出席

生活报2日讯(龙头新闻记者李美时)2日,“抗战14年的黑龙江”——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专题展在东北烈士纪念馆开幕。省委书记许勤出席并讲话,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伟大抗战精神、东北抗联精神的重要论述,铭记历史、赓续红色血脉,汲取奋进力量,以一往无前的奋斗精神推动高质量振兴发展,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龙江新篇章,为实现强国复兴伟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省长梁惠玲主持,省领导蓝绍敏、刘惠出席。

“抗战14年的黑龙江”专题展共

分4部分10个单元,通过文物、图片、AI互动等形式,全景展现了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龙江儿女铮铮铁骨战外敌、血肉之躯筑长城、前仆后继赴国难的光辉历程。

在展馆前厅,全场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随后向无名烈士雕塑肃立默哀,深切缅怀为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献出生命的革命先烈和民族英雄。许勤等省领导参观展览,共同回顾龙江人民救亡图存、抗击侵略的雄壮史诗。他说,东北抗联辗转于白山黑水之间,进行了长达14年不屈不挠的斗争,为抗战胜利作出彪炳史册的贡献,在红色沃土上用生命和信念熔铸了伟大抗战精神和东北

抗联精神。

许勤强调,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就是为了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爱和平、开创未来。全省广大党员干部要传承弘扬伟大抗战精神和东北抗联精神,始终坚定信仰信念、对党绝对忠诚,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践行“身在最北方、心向党中央”的政治忠诚。始终牢记“国之大者”、勇担时代使命,坚决扛起维护国家“五大安全”、建好建强“三基地一屏障一高地”重大政治责任,加快建设“六个龙

江”、推进“八个振兴”,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龙江实践。始终厚植家国情怀、坚守为民初心,矢志不渝推进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与民心心相印、同甘共苦,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着力解决好群众所需所盼,用实干实绩服务国家、振兴龙江、造福人民。

省委常委和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省政协有关领导,驻省部队负责同志,省直有关单位负责同志,抗联英烈家属、大国工匠、最美职工、退役军人代表,各民主党派、省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少数民族代表,台胞台属、归侨侨眷代表,机关干部代表等参加。

黑土映丹心 展卷忆峥嵘

“抗战14年的黑龙江”展览侧记

文/龙头新闻记者 于晓琳
摄/龙头新闻记者 郭俊峰

当初秋的晨光轻抚东北烈士纪念馆的檐角,一场承载14年烽火记忆的展览静静启幕。这里不见硝烟弥漫,却仿佛回荡着抗联将士不屈的呐喊;这里没有枪林弹雨,却陈列着镌刻沧桑的历史文物。

“抗战14年的黑龙江”——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展,以111件文物、84份文献、235张历史图片,翻开黑土地波澜壮阔的抗战史诗,引领观众在历史的回响中,触摸那片永不熄灭的爱国之火。

全景呈现龙江抗战群像

黑土无言,却铭记着每一位英雄;展卷无声,却传递着永恒的信仰。

步入展厅,时光仿佛回溯至1931年的深秋。展览以“14年抗战”为叙事主轴,体现了黑龙江抗战14年的连贯性与全面性,为中国抗战的持久性、复杂性提供了特别的地域视角。

展览以历史发展脉络为序,分为“日本侵略与黑龙江人民的反抗”“中国共产党创建人民抗日武装”“依托游击根据地开展游击战争”“为夺取抗战最后胜利而斗争”4个部分,10个单元。

东北烈士纪念馆馆长佟国波介绍,在省文旅厅的指导下,全馆上下倾力投入,精心布展。从3月份开始策划,历经大纲起草、反复修改、专家论证、展陈设计、现场施工,历时半



于9月3日正式与公众见面。

著名抗日英烈刘耀庭的孙子刘晓明看完展览后,难掩激动的心情:“如今,硝烟早已散尽,但这14年的苦难与抗争,永远刻在民族的记忆里。作为英烈后代,我们必须铭记历史、缅怀先烈、珍惜和平、开创未来。”

“看着展厅里一件件带着历史温度的实物,听着英烈们舍生忘死的故事,我内心满是崇敬与震撼。我们要接过先辈的接力棒,以初心守使命,以行动担责任,让英烈精神在新时代熠熠生辉,绝不辜负他们用生命换来的国泰民安。”最美退役军人刘曾智说。

数字技术带来沉浸体验

走进展区,数字技术的运用,为观众带来沉浸式新体验,让人耳目一

新,仿佛置身于虚实交织的奇妙世界。

在“哈尔滨光复”展区,记者看到了以老哈尔滨火车站为原型打造的浮雕凸起造型,细腻还原了建筑轮廓与时代细节,唤醒人们的城市记忆。尾厅则通过动态光影艺术,将1931至1945年的年份灯组随讲解依次点亮,串联起14年艰苦卓绝的抗战画卷。观众在光与影的交融中铭记历史,缅怀先烈。

展厅运用空气成像技术,悬浮呈现“赵尚志使用的手枪”“许海植使用的匣枪”等文物影像,让观众可触可感,深入解读文物背后的峥嵘岁月。“文物互动屏”不仅增强了展览的权威性,更增强了互动性与吸引力。

在七星砬子兵工厂展区,AI互动装置别出心裁。观众可通过与“抗联

小战士”虚拟对话,了解兵工厂的运行机制与战士日常生活。这一创新打破了单向传递的历史叙事,真正实现让历史“开口说话”。

铭记历史汲取奋进力量

展览紧扣“党的领导”这一核心,通过史料清晰展现中国共产党始终是黑龙江抗战的中流砥柱。这种对历史主线的精准把握,让观众在回望中深刻认识到“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抗战胜利”的真理。展览传递出的“信仰铸就力量”“团结就是胜利”的精神内核,既是过去支撑中国人民战胜侵略者的底气,也是当下激励我们应对风险挑战、实现民族复兴的动力。

黑龙江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刘金祥认为,在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80周年这个历史节点,“抗战14年的黑龙江”主题展览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它提醒我们:历史从未远去,那些镌刻在黑土地上的牺牲与坚守,那些融入民族血脉的勇气与信念,是我们必须珍视的精神财富。

年轻观众触摸着互动屏上的文物细节,当孩子们聆听着抗联将士的斗争故事,历史的种子便在心中生根发芽。这场展览以其丰富的内容、创新的形式、深刻的内涵,为我们搭建了一座连接过去与未来的桥梁,让我们在铭记历史中汲取力量,在传承精神中勇毅前行。

老年公寓 华泽养老院

招自理、半自理、卧床老人,吃的好、住的好、玩的好,对半自理和卧床老人提供专业护理。交通便利,配套齐全,药店、洗衣房、食堂、专业医护队伍、老年大学、琴棋书画特色班、24小时热水、冰箱、互动电视、无线网络等。哈西红星城3号楼

电话 0451-51025111,18545866229

乘坐 57、58、236 公交车直达

百业信息 电话 13946092977

回收老酒

哈尔滨地区回收,茅台酒,五粮液,董酒,郎酒,剑南春,泸州老窖,汾酒,洋河大曲,古井贡酒,全兴大曲,各时期老酒。

哈尔滨市南岗区久藏茅酒行

哈尔滨地区上门回收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400号 2605室

电话:17521595785

公告·公示 电话 13946092977

公 告

原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职工徐东升同志(2323011997****5219)因于2025年8月4日起无故旷工至今,系严重违纪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我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我公司已与其解除劳动关系,请该人或依法委托他人见报后3日内到我公司人力资源部办理相关手续,逾期未办理手续,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8月3日

公 示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登记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李忠诚 (身 份 证 号 :232301197204125737) 现为悦城 231 区 3 栋 1 单元 2802 号 房屋 的 受 让 人 , 原 房 屋 所 有 人 李 建 明 已 将 房 屋 实 施 交 付 本 人 , 由 本 人 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3048。本 人 自 愿 首 先 出 售 ; 该 房 屋 实 际 为 本 人 所 有 , 得 到 适 合 法 律 产 权 先 争 议 , 本 人 承 诺 与 事 实 不 符 , 该 房 屋 所 有 权 发 生 的 任 何 纠 纷 由 本 人 承 担 全 部 法 律 责 任 , 与 开 发 建 设 单 位 、 搞 改 办 、 不 动 产 部 门 无 关 。

如 对 上 述 房 屋 所 有 人 存 有 异 议 的 , 请 在 此 公 示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 向 哈 尔 滨 市 地 区 外 区 市 改 造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 地 址 : 道 外 区 兴 义 街 157 号 403 室 , 电 话 : 87822573。

哈 尔 滨 市 不 动 产 登 记 事 务 中 心 道 外 二 分 中 心 , 地 址 : 道 外 区 南 直 路 703 号 , 电 话 : 87072843。

公 示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登记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李忠诚 (身 份 证 号 :232301197204125737) 现为悦城 231 区 3 栋 1 单元 2803 号 房屋 的 受 让 人 , 原 房 屋 所 有 人 李 建 明 已 将 房 屋 实 施 交 付 本 人 , 由 本 人 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3048。本 人 自 愿 首 先 出 售 ; 该 房 屋 实 际 为 本 人 所 有 , 得 到 适 合 法 律 产 权 先 争 议 , 本 人 承 诺 与 事 实 不 符 , 该 房 屋 所 有 权 发 生 的 任 何 纠 纷 由 本 人 承 担 全 部 法 律 责 任 , 与 开 发 建 设 单 位 、 搞 改 办 、 不 动 产 部 门 无 关 。

如 对 上 述 房 屋 所 有 人 存 有 异 议 的 , 请 在 此 公 示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 向 哈 尔 滨 市 地 区 外 区 市 改 造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 地 址 : 道 外 区 兴 义 街 157 号 403 室 , 电 话 : 67222575。

哈 尔 滨 市 不 动 产 登 记 事 务 中 心 道 外 二 分 中 心 , 地 址 : 道 外 区 南 直 路 703 号 , 电 话 : 87072843。

公 示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登记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李忠诚 (身 份 证 号 :232301197204125737) 现为悦城 231 区 3 栋 1 单元 2803 号 房屋 的 受 让 人 , 原 房 屋 所 有 人 李 建 明 已 将 房 屋 实 施 交 付 本 人 , 由 本 人 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3048。本 人 自 愿 首 先 出 售 ; 该 房 屋 实 际 为 本 人 所 有 , 得 到 适 合 法 律 产 权 先 争 议 , 本 人 承 诺 与 事 实 不 符 , 该 房 屋 所 有 权 发 生 的 任 何 纠 纷 由 本 人 承 担 全 部 法 律 责 任 , 与 开 发 建 设 单 位 、 搞 改 办 、 不 动 产 部 门 无 关 。

如 对 上 述 房 屋 所 有 人 存 有 异 议 的 , 请 在 此 公 示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 向 哈 尔 滨 市 地 区 外 区 市 改 造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 地 址 : 道 外 区 兴 义 街 157 号 403 室 , 电 话 : 67222575。

哈 尔 滨 市 不 动 产 登 记 事 务 中 心 道 外 二 分 中 心 , 地 址 : 道 外 区 南 直 路 703 号 , 电 话 : 87072843。

公 示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登记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李忠诚 (身 份 证 号 :232301197204125737) 现为悦城 231 区 3 栋 1 单元 2803 号 房屋 的 受 让 人 , 原 房 屋 所 有 人 李 建 明 已 将 房 屋 实 施 交 付 本 人 , 由 本 人 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3048。本 人 自 愿 首 先 出 售 ; 该 房 屋 实 际 为 本 人 所 有 , 得 到 适 合 法 律 产 权 先 争 议 , 本 人 承 诺 与 事 实 不 符 , 该 房 屋 所 有 权 发 生 的 任 何 纠 纷 由 本 人 承 担 全 部 法 律 责 任 , 与 开 发 建 设 单 位 、 搞 改 办 、 不 动 产 部 门 无 关 。

如 对 上 述 房 屋 所 有 人 存 有 异 议 的 , 请 在 此 公 示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 向 哈 尔 滨 市 地 区 外 区 市 改 造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 地 址 : 道 外 区 兴 义 街 157 号 403 室 , 电 话 : 67222575。

哈 尔 滨 市 不 动 产 登 记 事 务 中 心 道 外 二 分 中 心 , 地 址 : 道 外 区 南 直 路 703 号 , 电 话 : 87072843。

公 示

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历史遗留不动产办证的相关规定,现对以下房屋不动产权现登记人及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本人 李忠诚 (身 份 证 号 :232301197204125737) 现为悦城 231 区 3 栋 1 单元 2803 号 房屋 的 受 让 人 , 原 房 屋 所 有 人 李 建 明 已 将 房 屋 实 施 交 付 本 人 , 由 本 人 实际占有、协议编号:01120043048。本 人 自 愿 首 先 出 售 ; 该 房 屋 实 际 为 本 人 所 有 , 得 到 适 合 法 律 产 权 先 争 议 , 本 人 承 诺 与 事 实 不 符 , 该 房 屋 所 有 权 发 生 的 任 何 纠 纷 由 本 人 承 担 全 部 法 律 责 任 , 与 开 发 建 设 单 位 、 搞 改 办 、 不 动 产 部 门 无 关 。

如 对 上 述 房 屋 所 有 人 存 有 异 议 的 , 请 在 此 公 示 公 告 发 布 之 日 起 15 个 工 作 日 内 , 向 哈 尔 滨 市 地 区 外 区 市 改 造 工 作 领 导 小 组 办 公 室 , 地 址 : 道 外 区 兴 义 街 157 号 403 室 , 电 话 : 67222575。

哈 尔 滨 市 不 动 产 登 记 事 务 中 心 道 外 二 分 中 心 , 地